



2008年8月1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8年7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2008年7月份主席的信(S/2008/494)。我在信中向主席通报了泰国和柬埔寨两国双边磋商进程的进展情况。我希望借此机会,进一步向你通报这个双边进程的最新进展情况。

1. 根据泰国和柬埔寨两国外交部长2008年7月28日在柬埔寨暹粒省的首次会议,两国外交部长于2008年8月18日和19日在泰国差安镇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与首次会议一样,差安会议的气氛热情友好,体现了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以及东盟的团结精神。双方在暹粒首次会议进展的基础上,在第二次会议上又取得了新的进展。双方都非常高兴地看到,随着双方军队在差安会议之前调离临近柏威夏寺的边境地区,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双方都认为,这一进展表明两国双边对话取得了成功。

2. 2008年8月18日和19日在差安举行的第二次外交部长会议的结果如下:

2.1 双方对各自部队调离“胶西卡基里斯瓦拉塔”、塔的周边地区和柏威夏寺的第一阶段工作表示欢迎,并商定于2008年8月29日在柬埔寨举行柬埔寨临时协调工作队负责人和泰国区域边境委员会负责人第二次会议,讨论部队调离的第二阶段工作。

2.2 双方商定,向各自政府建议,泰柬陆地划界联合委员会于2008年10月初举行第二次会议,与泰国和柬埔寨的法律专家一道讨论按照联合边界委员会的权限和总计划对有关地区进行勘查和划界的事宜(Khao Sattasom/Phnom Sethisom-BP1)。

2.3 两国外交部长将在联合边界委员会和法律专家的会议之后再次会晤。

2.4 双方商定,向各自政府建议,在联合边界委员会在柏威夏地区的工作完成之前,签订一项临时安排。对于泰国而言,此类临时安排必须符合泰国宪法和国内法律程序与要求。

2.5 双方商定,在下一外交部长会议上审议大塔漠寺的问题。



3. 第二次外交部长会议的结果再次坚定地强调了泰国和柬埔寨这两个世代相邻的国家和东盟大家庭的成员有共同的意愿和决心，在双边磋商进程的框架内向前迈进，以取得彼此满意的结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东·巴穆威奈 (签名)